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38
9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987年10月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阿拉伯集团1987年10月份主席身分，并以阿拉伯集团各成员的名义，随函附上阿拉伯集团各成员抗议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信。

请将本函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特赖基（签名）

87-24510

附件

为抗议以色列出席大会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

我们在下面签名的国家谨请你注意我们对以色列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的抗议。我们的理由如下：

1. 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及有关项目的各项决议，因此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2. 以色列没有执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允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他们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强调根据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原则必须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包括必须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其中有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

3. 以色列没有执行大会通过关于其他与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两个项目有关的议程项目的各项决议；

4.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侵犯人权，尤其违反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以色列继续并吞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因此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规则；

6. 以色列继续侵略阿拉伯国家，并把侵略地区扩大到整个黎巴嫩、伊拉克和突尼斯；

7. 以色列继续与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合作，特别是核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合作；

8. 以色列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是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

市发出的，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78(1980)号决议，并违反了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决议。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

下列各国签名：

阿尔及利亚

巴林

民主也门

吉布提

伊拉克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